

2023年度
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服务中心单位
决算

2024年10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提供服务保障；统计房屋开发企业和项目相关信息；建立房屋开发企业信用档案，进行信用评价；核发两书，负责保交楼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服务中心内设5个（部）科室，分别是：综合法规科、监督检查科、开发前期科、开发工程科、住宅建设科。

2023 年度实有人员55人，其中：在职人员27人，退休23 人，长期聘用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60.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9.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9.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0.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02
	30			61	
总计	31	574.79	总计	62	574.79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批复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9.77	559.23	0.00	0.00	0.00	0.00	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1	3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1	3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1	3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8	2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8	2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5	1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3	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0.56	460.02	0.00	0.00	0.00	0.00	0.5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0.56	460.02	0.00	0.00	0.00	0.00	0.5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60.56	460.02	0.00	0.00	0.00	0.00	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3	3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3	3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3	35.1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9.23	496.23	63.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1	35.3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1	35.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1	35.3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8	28.7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8	28.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5	19.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3	2.7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0.02	397.02	63.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0.02	397.02	63.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60.02	397.02	63.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3	35.1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3	35.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3	35.13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31	35.3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78	28.7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60.02	460.02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13	35.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9.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9.23	559.23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0.00	0.00	0.00	0.00
总计	32	559.23	总计	64	559.23	559.23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559.23	496.23	465.09	31.14	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1	35.31	35.3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1	35.31	35.3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1	35.31	35.3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8	28.78	28.7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8	28.78	28.7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8	28.78	28.78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5	19.55	19.55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0	6.50	6.5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3	2.73	2.73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0.01	0.00	365.87	31.14	6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60.01	0.00	365.87	31.14	6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3	0.00	35.1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3	0.00	35.13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7.69	30201	办公费	9.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6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7.9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68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9.32	30205	水费	0.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1	30206	电费	3.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6	30207	邮电费	0.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5	30208	取暖费	2.1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3	30211	差旅费	8.2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0.0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0.00

	出						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5.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65.09	公用经费合计					31.14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
表
单位：
万元

单位：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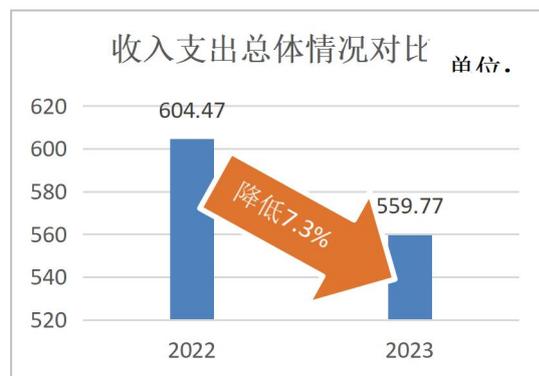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2	0.00	0.00	0.00	0.00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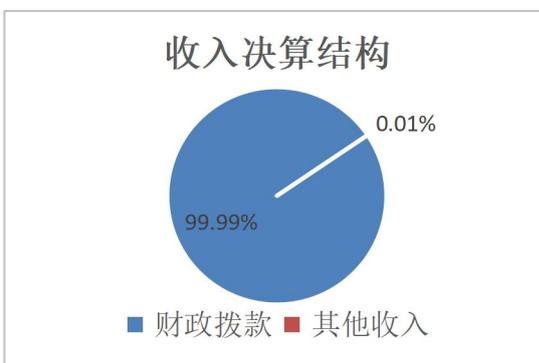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各 559.7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4.7 万元，下降 7.4%。主要原因经费压缩。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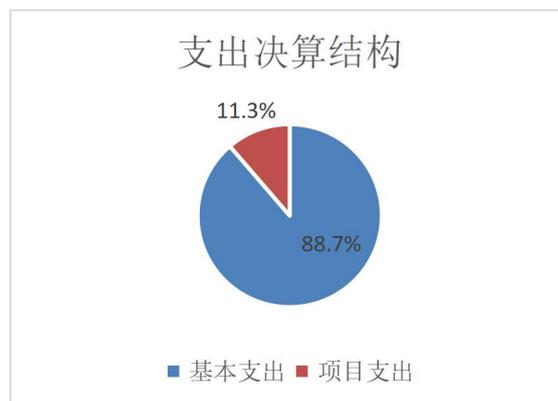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559.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9.23 万元，占 99.9%，比上年减少 43.96 万元，下降 7.3%，主要原因经费压缩。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0.54 万元，占 0.01%，比上年减少 0.24 万元，减少 30.8%，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59.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23 万元，占 88.7%，比上年减少 41.95 万元，下降 7.8%，主要是经费压缩；项目支出 63 万元，占 11.3%，比上年减少 2.55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经费压缩。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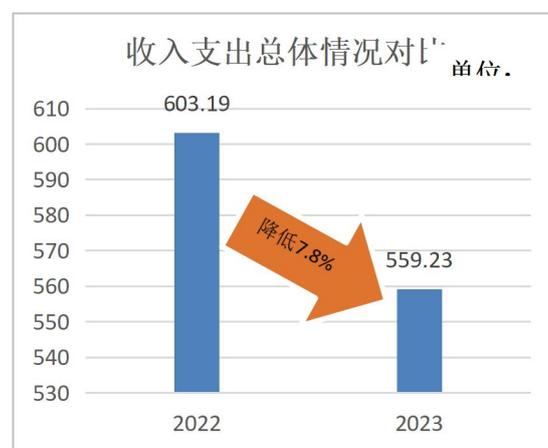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559.2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3.96 万元，降低 7.8%。主要原因经费压缩。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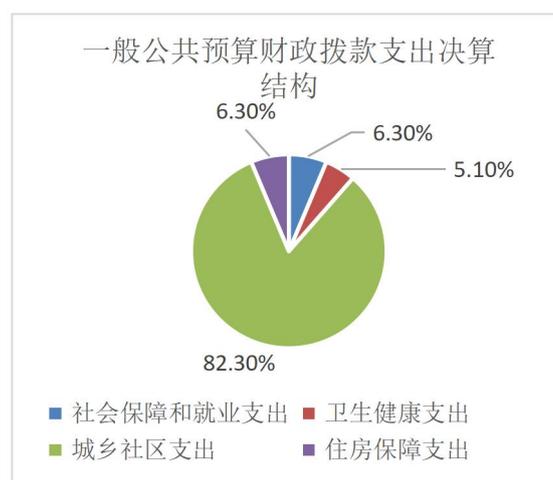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9.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96 万元，降低 7.8%。主要原因经费压缩。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9.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5.31 万元，占 6.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8.78 万元，占 5.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460.02 万元，占 82.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5.13 万元，占 6.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5.3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5.3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8.7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8.7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9.5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9.5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6.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7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7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259.8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575.7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退休人员补贴、未休假补贴、抚恤金支出, 无年初预算。

7.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8.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35.3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711.4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补贴、未休假补贴。

9. 城乡社区支出(类)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支出决算为 0 元。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商业流通事务(款)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公

共租赁住房（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6.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9.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7.69 万元、津贴补贴 26.63 万元、奖金 27.95 万元、伙食补助费 8.68 万元、绩效工资 129.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2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13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25.92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

公用经费 31.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33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1.01 万元、水费 0.23 万元、电费 3.66 万元、邮电费 0.33 万元、取暖费 2.1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8.24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3.91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2 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0，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使用网约车公务出行。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

组织对“保交楼工作经费”、“两书工本费”、“聘用人员工资”3个项目开展了单位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效地履行了单位职能，完成了主管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存在的问题是部分项目进度推进缓慢。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3万元，执行数为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地履行了单位职能；二是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更加方便、快捷服务群众。

保交楼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主管局委托开展的保交楼工作有序推进。

两书工本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完成项目现场检查，确保交付条件，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聘用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万元，执行数为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本单位工作有序开展。

（三）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单位预算项目单位自评、单位评价等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项目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通过项目自评、单位评价等方式分析各项成本支出比例，合理调整业务相关支出，实现了绩效目标效益，促进了单位预算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加强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了各类制度内容，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了单位内部监督管理，并且在工作执行的过程

中，注意保留基础佐证资料，将项目自评结果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棚改现场踏查，房产交易上门服务、送房产产权档案、房屋鉴定，公租房分配、清退、现场核查、维修、防汛等应急事件，以及物业维修资金使用项目现场勘察、公示等业务，按长春市公车改革要求除单位留用车辆外，其余全部上交。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本单位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均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反映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